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劉瑜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1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67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0036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天然災害期間，教師居住地區停止上班上課，惟其服務之學校所在地仍正常上班上課時，服務學校依規定給予教師停班（課）登記時，其教學工作應如何處理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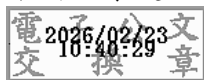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，教師居住地區經公告停止上班上課，惟服務學校所在地未停班課者，由學校覈實以停班（課）登記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針對天然災害期間教師居住地停班（課）、服務學校正常上班上課之情形，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兼顧教學正常運作，服務學校依規定給予教師停班（課）登記時，其教學工作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；另幼兒園部分，得由增置教保員入班支援，或於不影響師生比之前提下，由其他教保服務人員支援。
- 四、本府102年6月13日屏府人考字第10216824600號函停止適

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